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北市三芝區農會聲明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郭端炎  (簽章)

總幹事：黃興富  (簽章)

稽核人員：舒慶林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吳思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日

新北市三芝區農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1. 本會稽核人員除按計畫執行稽核外，並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避免員工違法之情事。 2. 本年度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制度及法規應加強遵循並確實有效執行。	1. 由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信用部(含分部)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積極辦理改善。 2. 持續辦理員工訓練，熟稔法規，並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	本會信用部(含分部)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落實法規遵循及有效執行。